

成都市政府週報



第二卷 第四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錄

專載

「不買敵人的貨物」……………楊全宇

工作報告

成都市肅清仇貨工作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五十次府務會議

成都市政府週報編輯委員會
成都環球印刷廠

編輯兼發行者
印刷者

專載

「不買敵人的貨物」

楊全宇

——十二月一日在本府國民月會中講演——

本府今日舉行國民月會，個人欲提出向大家談的，就是實行國民公約第十一條「不買敵人的貨物」。這件事，是現在我們大家都該急切去做的。

現在國與國的戰爭，是合全國國力的決鬥；所謂國力，包括很廣，除軍事以外，物質、經濟、精神等均在內，尤以經濟為最關重要，她可以決定戰爭的最後勝負。第一次歐洲大戰時，某名將說過，戰爭第一需要是錢，第二是錢，第三還是錢，可見經濟在戰爭上地位之重要。一個交戰國，如果沒有充分的經濟能力，雖靠他的武力暫時勝利，終究必歸失敗。德國在當時便是很好的例子；他在戰爭過程中，真是戰無不勝，攻無不取，可稱得是所向無敵的，但是究竟因為德國經濟能力薄弱，資源缺乏，又被協約國將海口封鎖，來路斷絕，以至在前線軍隊給養，在後方的民生生活，均感到極大的困苦。本國軍隊還在敵人境內，并未大敗，而後方因無接濟，感受糧食的恐慌，發生暴動，大批的軍隊，不得不向後撤退，向協約國屈膝求和，割地賠款，簽定了凡爾賽和約。這豈不是一個很好的前例

又看這次歐戰發生，至今已有一月，德國和英法雙方都尚未用主力，正式大戰，却從前於妨害敵方物品的交通運輸。德國要於已往失敗的原因，首以潛艇政策，先發制人，使英法商船，受其威脅；英法政府應付之方，即用海軍艦隊航制來對付德國的潛艇；德國現又改用磁力水雷，遍佈海底，來擊破英法商船護航制度，凡屬英法的兵輪商船，只要一經過這種水雷分佈的海面，因為船壳是鐵做的磁鐵相引，水雷直觸船壳立刻爆炸，故連日以來，英法和中立國的船隻，被擊沉的很多。英國為想克服這種毒計，正擬用木殼船拖小型鐵殼船，使水雷將所拖之小鐵殼炸後，這物船隻，再向前航行，將來也許還有更巧妙的抵制方法發明出來。

德國所以這樣盡力地破壞英法的海上交通者，無非是要斷絕英法的資源，使他們不戰自潰。因為即以糧食一項而論，英倫三島所產的糧食祇足支持四個月之消耗，其餘八個月的糧食，就全靠各個殖民運輸供給，而德國至少還可以支持一年，若將英國的海上交通遮斷，使他的各個殖民地不能源源供給糧食，則英國便不能對德持久作戰了。

英法兩國，也看見此着，也用同樣方法對付德國，在戰爭開始後，對

德國輸入的軍用品，加以檢查扣留。自德國用水雷政策後，英王已於上月二十八日，簽署命令，自本月四日起，實行封鎖德國的運輸孔道，凡屬德國輸出輸入之物品，不論是否軍用，均予扣留，使德國物質資源，有耗無補，將來會重蹈一九一八年之覆轍。

從以上的事實看來，充分表現經濟在戰爭中的重要性，尤其是在我國與日寇戰爭的這個時候，我們更當充分利用時機，使日寇感受經濟的恐慌，完成我們抗戰的勝利。

日本在近十幾年來，竭全國之力，擴充海陸空軍備，在軍事方面說，雖有相當的力量；而國內的經濟狀況，早陷於崩潰之境，國小民貧，全靠工業品輸出，以維持其軍隊，一旦不能得到國外的接濟，本國貨物，又無從運售，試問窮苦的日本人民，自身生活尚感困難，如何再有力量，供給許多侵略而用的兵隊，所以經濟制裁，可以致日寇的死亡。

我們在日寇侵略開始，七七事變以後，即希望各國對於暴日，施以經濟制裁，當時各國如果實行，恐怕日本早已屈服，軍事早已結束了；但因歐戰未起，各國因自身利害關係，未即施行。現在可好了，我們求之不得的對日經濟制裁，今日反不求自來了。這豈不是天然給予我們對日抗戰勝利的好機會麼？何以說呢？我們知道：日本的工業製造品和原料輸出，以對華對美為最大部份，自七七事變以後，日本在華貿易，自然停頓；即對美貿易，當時因為美國需要他的人造絲、棉紗等原料在換他過剩的軍用品，現在歐戰發生，日本原有與歐洲的小數貿易，已遭打擊，交戰國家，自顧不暇，那有餘力接濟日本；就是中立國如蘇俄與意大利等，亦在時時擴

充準備自己的實力，不能供給日本以軍用品和原料；至於美國，可將其軍火轉賣給歐洲各國，交換他所需的絲棉原料，不必要日本這個主顧了；故美國與日本斷絕通商，於美國無損，又因為日本有獨霸太平洋之野心，為美所忌憚，所以美國對日商約於今年期滿，一般人士主張不再續訂，更主張不賣任何物品與日本，使他陷於孤立，乏經濟上的援助，軍事方面，自然日感窮蹙，美國於此，正好以維持和平的口號，說說漂亮話，何樂而不與日本絕斷商交。

我們得到這樣好的機會，就要實行不買仇貨，將國內已有的仇貨一律肅清，使他平時專靠來維持生活給養軍隊的貨物，無地銷售，國內必起恐慌，前線必定敗退。蔣委員長最近通電全國，凡販賣仇貨者，一經查獲，以通敵論，在重慶方面議定對於販賣仇貨之奸商，處以極刑，原因此事關於國家民族及抗戰前途太大，買敵人的貨物，無異拿錢與敵不去購製飛機槍彈來打我們自己，其罪應在一切漢奸之上。

本府奉令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五日止，會同黨政軍警，連日出發，檢查各行棧號各商店，原有仇貨，均登記封存，不許商家再有仇貨發現，以應亦隨時派員檢查，誠恐尚有天良喪盡之徒，貪圖微利，私自販賣，危害國家民族，希望各位都隨時留心調查，如有私自販運出售者，立刻向肅清仇貨委員會檢舉，請上級機關，嚴加懲治，這是最近本市應做之工作，故希望大家首先做到公約上的這三條，我們在後也做到這一點重要工作，就無異在前線和敵人戰鬥同樣可致敵的死亡，於短期間達到我們的勝利。

工作報告

成都市肅清仇貨工作

本市肅清仇貨工作，自本月二十一日起，由本府派員十五名，分任十五組組長，每組參加憲兵警士暨特務隊各二人，分東西南北四隊，由各機關領隊擔任隊長，於是日午前十鐘分赴各地查封倉庫行棧，共計對存倉庫九十四起，二十三日復由省府，省動員委員會，行轅，綏署，省黨部，市商會及本府各派五人共同組織查驗隊五隊，在城內倉庫查驗，凡屬仇貨及嫌疑仇貨，均予分別登記封存，暫由商家保管，國貨一概發

還。二十四日仍分五隊在城外各倉庫查驗，二十五日分組為三十隊，由各機關參加人員，作為監查，另由動員委員會派三十人，本府派三十人，商會派三十人，會同軍警分赴各街商店普遍查驗，其辦法亦與查驗倉庫相同。至二十五日止，查驗工作已告一段落，所有封存仇貨及嫌疑仇貨，亦經統計完竣，除封存貨物處置辦法，已呈請上憲核定辦理外，茲將是項統計表附錄如下：

成都市查封仇貨及嫌疑仇貨統計表

類別	名稱	項別	仇貨	嫌疑	總計
疋頭類	各色	絲料	四件	三五三件	
	各色	毛料	七三九件	一〇四件	
	各色	棉料	一二二七件	五七六〇件	
	各色	麻料	八件	一一八件	

文具類

衣服類

油 卡 紙 筆 鋼 手 汗 大 紐 絲 圍 皮 膠 領 褲 手 帽 襪 被 衣

墨 片 張 尖 筆 套 衣 衣 扣 帶 巾 鞋 帶 帶 子 巾 子 子 面 套

褲 皮

一〇九隻
一捆

九條

三四盒 九盒 四包 八個 一六四一支 七九六雙 九二二件 二國件 一五四件 六八〇根 二三根 四九雙 二根 九件 一二張 八頂 三九七八雙 二九件 五七件

磁具類

食品類

紡織類

五金類

電料類

茶 茶 盤 面 鮮 鮑 參 鹿 廣 毛 絨 洋 鐘 絲 鋼 刀 針 電 電 電

盤 杯 子 盆 精 魚 魚 鈎 絨 線 紗 釘 條 泡 筒 池

七箇

一五箇

二一箇

三四五九一柄

一五〇〇斤

六八小時

一八八箇
三六箇
四七一盒
一二二包
二二八把
五磅
三一四九柄
五隻
九七五磅
三斤一三兩
三斤一二兩
五斤一二兩
六六斤五兩
五〇箇

說明
 檢查時，因貨品數量單位，名稱不統一
 用 具 類 四六件
 化 類 二二件
 雜 項 類 五一五件
 三箱又一八六斤
 一四一件
 三九件
 一量仍以斤算外，其餘概以件為單位。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五十次府務會議

紀錄 王科員嘉烈

甲、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

(二) 文書股報告

- (一) 人事異動(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一)收捐員嚴榮階辭職照准，遺缺委任程純武接充；(二)委辦道治為收捐員；(三)委李鈞樹為辦事員；(四)委監工員鄭杰請給長假，應予照准；(五)辦事員孫本滋受辱長官，應予撤職。
- (二) 職員考勤：(一)曠職者，無；(二)遲到早退在三

時間 十一月二十七日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 楊全宇 嚴希慎 劉雲樵 陳樂橋 翟傳珉 郭子雄 會國霖 劉正乾 會宗濠 楊市長全宇

主席 劉正 林世 劉激 劉世 李廷 李樑 羅士 羅慶 程仲 程和 王廣 王淵

次以上者無；(三)遲到早退二次者十三人；(四)遲到早退一次者十六人；(五)請假者十七人。

(二) 統計股報告

- (一) 核算已編成之成都市概況統計表格二十七種。
- (二) 公文收發統計：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收文二九六件，發文一八一件，統計四七七件。
- (三) 公文處理統計：十一月十二日至十八日，收文四八四件，辦結三三七件，提存一四七件。

(二) 社會科報告

(一) 社會股報告

(一) 本週本股職員全體出動，檢查仇貨，并函請省黨部，

自十一月十六日起
成都市政府財政科
收入報告表
至十一月廿二日止

科 目	上週收入數	本週收入數	比 較	備 考
契 稅	二,二七二六六	五,〇三三一〇	增 二七五九四四	契稅 典契稅
營 業 稅	六,九六六五〇	六,八七七〇〇	減 八九五〇	酒稅,牛稅,羊稅,茶牌照稅,酒牌照稅。
房 捐	四,四七七〇九	四,四七六〇〇	減 一九九三五	各季房捐
牌 照 稅	二,四七二五	一,三八〇	減 二,三三四五〇	自用人力車捐 自用人力車捐營業人力車捐 自用自行車捐 自用汽車捐 自用汽車捐 自用汽車捐

(三) 財政科報告

省府，省動委會，行轅，市商會，派員共同參加，自二十二日起，共分四隊十五組，分赴東西南北各門檢查倉庫行棧，共封存五十一家，二十三日分五組檢查城內封存倉庫，二十四日仍分五組，查驗城外封存倉庫，二十五日分三十隊，查驗各街商店將仇貨及嫌疑仇貨分別封存，現正統計清查中。

(一) 本週(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各項稅款：收入為二萬三千一百一十三元四角一分，上週收入為一萬九千三百七十二元五角六分，比較增收銀三千七百四十九元〇八角五分。(附收入報告表)

市雜捐 一,七〇九七二 二,七二一九五 一,〇二二〇〇
 豬險投保,羊檢疫捐,清潔捐,買契街溝捐,典契街溝捐,樂女捐,廣告捐。

行政收入 七六七〇 七二三〇 四四〇
 官契罰銀,典契罰銀,屠宰罰銀。

其他收入 七〇〇 九〇〇 二二〇〇
 官契工本,典契工本。

成地附契 一,〇三〇七九 三,〇八四九一 二,〇五四二二
 成都縣地方契稅附加

雜地附契 六四〇六〇 七〇〇七一 六〇一一
 華陽縣地方契稅附加

汽車五通捐 一八〇〇 無 一八〇〇

合計 一九,三七二五六 二二,一三二四一 六,一八七二五 二四三六四〇
 (一) 本週屠宰捐稅:收銀四千八百三十三元八角。上週收銀四千四百〇四元,比較上週增加百分之五。
 (二) 折除城門工程進度:老東門已完成百分之七十八〇五,比較上週增加百分之五。
 (三) 老北門已完成分之九十三,比較上週增加百分之二。

(四) 工務科報告

(一) 工務股報告

A 經常工作

(一) 自本月十入日起至二十五日止,共補街遺面積五千〇三十八平方公尺。

B 臨時工作

(一) 環城路四北段第一段路基工程,本週完成土方一百〇四公方,連前共完成土方五千一百四十九公方,約合該分段總土方百分之八十六、三,比較上週增加百分之八、八。

(二) 整理南門至成嘉車站車道及人字溝工程:承包本項工程之基業營造廠,業經於本月二十日在榮龍街開工。

翻挖路面工人共有一百三十二名,整理人字溝工人共有一十五名。截至二十五日止計共翻挖路面面積為一千一百八十八平方公尺,并已鋪入礮石一層,尚未瀝水碾壓。至人字溝立石之打鑿及溝槽之挖掘等工作,亦已着手進行,不日即可安裝矣。

(五) 整理北門至川陝車站車道及人字溝工程:亦由基業營造廠承包,已於本月二十三日開工,新挖路面約二百七十平方公尺。

(六) 東牛段道路工程：承修本段之大華營造廠，停工過久，經本府根據合約，取銷其承包權，并由科派技士王遠明，會同東牛段工程處，將該大華廠已作之工程及運到工地未用之材料，丈量清楚，按照該廠投標單價，核算給價，計已作之工程，值洋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九元六角九分，未用之材料，值洋四千六百四十三元四角四分，工料合計共值洋一萬六千〇七十三元〇九分，除材料派由特務隊看守外，未完之工程，亦經分別列單，囑囑新華遠東等公司，開列價單，限於本月二十八日以前送交來府，以便訂約承修，至大華營造廠已經領用之款額，確有若干，已簽請出納股查案簽覆，再行追繳，關於續修未完工程，超過原預算若干，須俟包價議定後，方知確數，在續修包工合約未訂定以前，經於十八日調派養路工人四十名，自行開工，自十八日起至二十三日止，計已整理路基并鋪築二層基礎石六百平方公尺。

(三) 公用股報告

A 經常工作

(一) 據街燈管理所第三十七週週報稱：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九日，修理街燈一百五十九處，用泡二百五十個，燈罩五個。

(二) 本週辦理車輛發案二十七件。

B 臨時工作

(一) 本週捕獲無照腳踏車五十六輛，無照自用人力車十七輛，違章運貨車十五輛，鐵輪獨輪車二輛。

(五) 教育科報告

A 經常工作

(一) 各市立小學經派員視導完竣，已編製報告書并擬具改進辦法，簽請市長核奪。

(二) 小學勞作工場已由科擬具設置辦法二項，簽請擇一施行。

(三) 短小增設設備案：已奉市長批准，現正趕速採辦，分發各校備用。

B 臨時工作

(一) 戰數第四期結業典禮，已於本月二十二日分區舉行，共到六十六單位，約二千人。

(二) 第五期戰數，定於十二月五日開學，本月二十六日午請召集各督導員各教員開會，指示籌備要點，并商討改進辦法。

(六) 地政科報告

(一) 軍校增用實地路及洛陽路兩側民房一案，已會同軍校代表實地查勘，經議定院署業者，征用四至十公尺不等，淺者全部征收，俟軍校代表報告校部核准後，即進行徵收。

(二) 辦理徵地測量五處：(一) 本府東北門材料場兩處，

(二) 抗委會北門外李家巷，外領職員宿舍一處，(

三) 電報局西御街局址一處，(四) 軍校奮鬥門征收城壕地一處。

(七)軍法室報告

(一)本週自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十六日止，共計審理案件十五案，人犯七十七名。

(二)共計收入罰金一十五元，已繳出納股。

乙、討論事項

(一)本府二十九年度收支概算書，業已編就，應分別加具說明，并根據法令呈請省府劃撥各種市稅案。(主席提)

議決：由秘書處會同會計室，就下列各項，分別加具說明，呈報省府：(一)職員薪俸，下年度擬照額實支，又以物價高昂，薪俸辦公費各項，均有增加。(二)以前未經列入預算之各種收支項目，(如保甲經費)如因本府經費改爲自收自用，均已列入預算。(三)爲推廣本年衛生救濟事業，兩項經費，下年度均有增加。(四)原擬兩縣在本市附加稅款，不再代徵，依照原額，改爲本市公益附加。(五)翻修市區街道幹溝，工程費用激增，照中央頒佈市組織法之規定，應請將本市營業稅款，

劃歸本府收用，不足之數，再請省府補助。(六)凡中央稅收，如所得稅遺產稅之類，經明文規定，提成補助地方政府者，均請照章提撥。

(二)本府會同各機關辦理肅清仇貨經過情形應具報告，提請省黨政軍聯合會報暨核案。(主席提)

議決：(一)社會科照規定格式，將各項統計，封閉倉棧貨物數量，普遍檢查經過情形等，擬具報告，提省黨政軍聯合會會報。(二)據商家請求將嫌疑貨物，從速鑑定，以利營業等情，擬在中央未派專員鑑定以前，暫時延請本市專家，担任檢定，一併提請黨政軍聯合會報討論。(三)將在各商店門市檢得仇貨另租倉棧存放，嫌疑貨物，均送交市商會保存，聽候鑑定。

(三)本府職員伙食，近因物價高漲，照原定食費數目，不敷甚鉅，應如何辦理案(庶務股提)

議決：由庶務股就在府內辦公職員之人數，計算食費，應增加之數目，簽請市長核奪，以後本府職員伙食，仍由各處科室各舉伙食代表一人，會同庶務股辦理。